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53107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吳依紋

債 務 人 劉小紅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債務人劉小紅設籍於新北市淡水區，且聲請狀內未陳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